

本标准已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 T/311362310101G5112020  
ICS 号： 03.10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A 02

# 团 体 标 准

T/SOCDA100001-2020

---

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自律管理系列标准 第 1 部分：经纪公司  
经营管理规范

A Series of Standards for Self-Discipline Management of OTC  
Commodity Derivatives Markets Part 1: Operations Management  
Regulation for Brokerage Firms

2019-11-20 发布

2019-12-05 实施



2003258334384

本标准已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 T/311362310101G5112020  
ICS 号： 03.10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A 02

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 发布



2003268334364

# 目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基本原则 .....	1
3.1 健全制度，合规运营 .....	1
3.2 提高意识，防范风险 .....	1
3.3 公平公正，诚信服务 .....	2
4 合规管理 .....	2
4.1 加强合规监督 .....	2
4.2 发展合规文化 .....	2
4.3 收集反馈信息 .....	2
5 内部控制 .....	2
5.1 内部控制目标 .....	2
5.2 内部控制内容 .....	2
5.3 授权管理 .....	2
5.4 员工管理 .....	2
5.5 保密管理 .....	3
5.6 业务资料管理 .....	3
5.7 网络、设备及系统管理 .....	3
6 风险管理 .....	4
7 业务管理 .....	4
7.1 开展业务条件 .....	4
7.2 营销管理 .....	4
7.3 经纪业务管理 .....	4
7.4 交易商服务 .....	6
参考文献 .....	7

##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提出并起草。

起草单位：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蕾、刘培、张严、王磊、赵天宇。

本标准首期承诺执行单位：上海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港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浙江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

## 引言

为规范经纪公司开展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经纪业务的经营管理行为,加强市场自律管理,促进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章程》和《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经纪业务自律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T/SOCDA 0001.1-2019 标准的制定,是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经纪业务的基础性标准。协会结合我国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经纪业务的特点,通过走访、调研收集标准适用方意见和建议,制定了经纪公司开展经纪业务的基本原则,并对经纪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业务管理进行规范,旨在填补现有关于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相关标准的空白,使经纪公司参与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 1 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开展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经纪公司。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 **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 OTCcommodity derivatives**

以大宗商品为标的，通过经纪公司达成交易，并由专业清算机构提供中央对手清算服务的衍生产品。

### 2.2

#### **经纪公司 brokerage firms**

经协会备案，为交易商提供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经纪服务的中介机构。

### 2.3

#### **经纪业务 brokerage services**

经交易商委托后为其达成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 2.4

#### **经纪人 brokers**

在经纪公司任职，并被授权开展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经纪业务的人员。

### 2.5

#### **交易商 dealers**

参与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 2.6

#### **可疑交易 suspicious trading**

可能影响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

## 3 基本原则

### 3.1 健全制度，合规运营

经纪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协会发布的自律规范，应具备相应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合法合规运营。

### 3.2 提高意识，防范风险

经纪公司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及时化解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风险，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3.3 公平公正，诚信服务

经纪公司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经纪业务，自觉宣传和推动诚信文化，维护市场秩序。

## 4 合规管理

### 4.1 加强合规监督

经纪公司应清晰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合规管理边界，配备相应人员按工作流程对经纪业务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合规管理的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便于随时取用。

### 4.2 发展合规文化

经纪公司应重视发展合规文化，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使员工充分了解业务合规的重要性。

### 4.3 收集反馈信息

经纪公司应广泛收集员工的反馈信息，优化合规管理。

## 5 内部控制

### 5.1 内部控制目标

内部控制目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有利于公司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并有利于促进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5.2 内部控制内容

内部控制应遵循健全性、合理性、相互制约、公正廉洁的原则，合法合规、设计科学，强化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 5.3 授权管理

经纪公司应根据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相应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权限，并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以防范风险。

### 5.4 员工管理

#### 5.4.1 员工教育

经纪公司应开展以下员工教育活动：

1) 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法律法规以及协会发布的自律准则，培养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

2) 组织员工参加公司内部培训以熟悉公司内部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

3) 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员工通过参加行业培训等方式了解最新市场动态，



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 5.4.2 经纪人管理

经纪公司应加强对经纪人的管理，促使其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职业道德，增强合规、风控意识，规范自身行为、提高业务能力，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经纪公司应推行经纪人行为规范，并完善相关奖惩措施，避免其经纪人做出以下行为：

- 1)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将内幕信息以明示或暗示的形式告知他人；
- 2) 采取违规招揽业务、贬低同业、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3) 采取隐瞒或误导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交易商权益；
- 4) 违反公司规定私下向交易商收取报酬；
- 5) 其他损害交易商及经纪公司利益的行为。

#### 5.5 保密管理

经纪公司应加强对授权经纪人的保密管理。

经纪公司应对交易商信息保密。未经交易商许可，经纪公司不得泄露或讨论处于安排过程中或已完成的交易信息以及交易商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对于交易商公开范围外的信息，经纪公司应谨慎转述。

#### 5.6 业务资料管理

经纪公司应妥善保管各项业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并确保可随时提取和查阅。

业务资料内容应包括交易商资料、交易资料、其他业务资料三类。交易商资料存档内容包括交易商基本信息、经纪服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授权经纪人名单及授权业务范围、授权交易人名单及授权业务范围等；交易资料存档内容包括交易商的交易意向和交易确认信息等指令、交易商的交易记录等；其他业务资料存档内容包括宣传资料、对交易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等。

业务资料的存档时间不少于十年。存档时间已超过十年但涉及争议的相关资料应保存至争议结束。

#### 5.7 网络、设备及系统管理

经纪公司应加强业务相关设备的管理，保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专用网络设备（如网线及 VPN）、录音电话、即时通讯工具（如企业版 QQ）。

网络、设备及系统出现问题应及时解决，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

## 6 风险管理

经纪公司应加强风险管理，对公司各层级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完善对各项业务运作的监督，明确多风险并发时每个风险处理实施的优先顺序，实现对风险的全方位防范、动态监控和及时处理，并对风险处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便于随时提取和查询。

## 7 业务管理

### 7.1 开展业务条件

经纪公司应持续符合《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经纪业务自律准则》中规定的经纪业务备案条件。

### 7.2 营销管理

经纪公司向交易商介绍经纪业务时，应使用平实、准确、无误导性的语言，多渠道、适时提供风险警示及差异化的经纪服务内容，帮助交易商理解对应产品或服务的相关协议、收费等内容。不得对交易商做出不当承诺或者获利保证。

经纪公司应加强对新开户交易商的风险揭示工作，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风险。

### 7.3 经纪业务管理

#### 7.3.1 尽职调查

经纪公司开展经纪业务前，应了解交易商的投资经历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并进行审慎评估。评估内容可包括对该产业的了解程度、是否具备相应的现货交易经验、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安排等。

经纪公司应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提供经纪业务服务。

经纪公司应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交易商的经营状况和风险偏好。

#### 7.3.2 协议签署

经纪公司接受交易商委托前应与其签署经纪服务协议，经纪服务协议应使用协会公布的范本。若有未尽事宜，经纪公司可与交易商签署补充协议。

经纪服务协议中应明确授权经纪人名单及授权业务范围、授权交易人名单及授权业务范围等内容。如授权经纪人名单及授权业务范围发生变更，经纪公司应及时告知交易商。

经纪公司应确保交易商签署风险提示书，并在交易商签署前再次将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产品信息、相关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明确地告知交易商。

#### 7.3.3 经纪业务操作

经纪公司开展经纪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 1) 经纪公司应按照与交易商约定的方式达成交易，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2) 经纪公司应遵照交易商意愿完成交易,不得在未得到交易商交易指令的情况下为其交易。经纪公司提交的成交数据与交易商委托不符的,由经纪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 经纪公司应妥善且完整采集并保存交易记录。采用书面方式的,经纪公司应根据经纪服务协议约定格式要求交易商填写书面交易指令单;采用电话方式的,经纪公司应事先告知交易商通话内容将被录音,并同步录音。采用即时通讯工具、网上委托或其他方式的,经纪公司应保存交易指令的记录。

4) 经纪公司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交易商达成交易,不得在交易涉及的各方中优待任何一方,不得向交易商隐瞒重要事项或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商发出交易指令。

5) 如经纪公司发现交易商存在以下可疑交易行为,应及时了解原因。

——以自己或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商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交易;

——某一交易商大量或者多次进行高买低卖;

——交易成交价格大幅偏离市场价格;

——其他影响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

6) 经纪公司判断交易商的交易行为可能影响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秩序时,有权拒绝为该交易商提供经纪服务。

7) 经纪公司不得向交易商做获利保证或在经纪业务中与交易商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8) 经纪公司不得开展自营交易。

9) 经纪公司不得在损害其他交易商利益的情况下为与其有重大关联的交易商谋利。此处所称重大关联是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交易商 5%以上股份;

——直接或间接由另一交易商控股,或直接或间接由同一母公司控股;

——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有同时在另一交易商处就任上述职位之一;

——与另一交易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经纪业务或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 7.3.4 费用管理

经纪公司有权向交易商收取经纪佣金。

经纪公司应与交易商协商确定服务内容、方式以及对应的佣金标准,并在经纪服务协议中明确。

经纪公司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以低于市场成本的低价或不公平的高价收取佣金，依法维护交易商权益。

#### **7.4 交易商服务**

##### **7.4.1 了解需求**

若交易商提出新的需求，经纪公司应认真记录并总结，不断完善服务。

##### **7.4.2 异议处理**

经纪公司应对交易商异议快速响应、及时处理，并妥善保管交易商异议处理的相关资料。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2] 《FCA Handbook》
- [3] 《CFA Ethics Handbook》
- [4] 《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交易自律准则》
- [5] 《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经纪业务自律准则》（2018年修订版）
- [6] 《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内部风险管理指引》
- [7] 《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 [8] 《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
- [9]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
- [10]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
- [11] 《证券经纪人暂行管理规定》
- [12] 《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 [13] 《期货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